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44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寬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137號、113年度偵字第171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寬鄰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其中李寬麟部分均應更正為記載李寬鄰）。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李寬鄰於民國113年5月20日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8樓之A03居所內，以將大麻菸草置入吸食器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大麻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時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5月20日14時44分，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現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鑑定許可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2分隊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檢驗代碼：L0-000-00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13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L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於前揭

01 時、地，施用大麻之事實，堪可認定。

02 (二)、被告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乙節，有矯正簡表、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次應屬被告
04 之「初犯」，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
05 予適用觀察、勒戒之機會。

06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07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08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09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0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11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12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13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4 查被告除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外，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5 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194、20978號
16 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47號審理中，此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見被告有毒品戒癮
18 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
19 「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
20 有罪確定」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
21 事。是檢察官以被告有上開情事而不適合為附條件緩起訴處
22 分為由，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屬檢
23 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應予准
24 許。

25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